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相关资料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出资 2,450 万元参与泉州水务投资基金，成立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将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扩展，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同时也能充分利用各方相关经验和资金资源，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开发的效率及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 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 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